**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班學生人數規則**

95.11.02 本院95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訂定

95.12.28 本校第110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5.18 本院105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修正

106.5.31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院教師所指導碩、博士班學生人數(不含產碩専班、國際學位學程或直升博士班學生)以2年內不超過12名之上限為原則。

二、依第一款執行後，若尚有碩、博士生名額時，則由各系所自訂規則處理，唯各系所自訂之規則需送院主管會議備查。

三、本規則經本院主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